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澄交发〔2025〕8号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江阴市港口安全监管计划》的通知

各港口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部、省、市各级交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高质量推进港口安全发展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建设，现将《2025年度江阴市港口安全监管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江阴市港口安全监管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制定 2025 年度江阴港口安全监管计划。

二、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

（一）目标任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健全港口安全监管体制，巩固港口安全监管基础，推进各类安全专项整治，提升港口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较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要点：

1. 夯实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港口企业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各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

各普货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于 2026 年底前参加安全教育集中培训。

2.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和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要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深化港口企业风险清单化相关工作。二是要积极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健全港口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确保闭环整改到位。三是实施好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安全风险研判报告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监控系统，确保有效运行。四是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信息公示等方式向港口企业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其他港口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后拒不整改等情况，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4. 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票证审批管理。各港口企业应督促员工遵守各类规章制度，保持作业现场有序规范。各港口企业要贯彻落实《无锡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锡政规〔2024〕4 号），按照规定健全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动火分析、安全教育等，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对特级、一级动

火等特殊作业实行全程监护、全程视频监控并留存视频影像备查；对受限空间作业加强气体检测、个体防护和全程监护；对临时用电作业，落实防爆、接地保护等安全措施，按要求做好可燃气体检测分析。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升级管理动火作业。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委托外包服务单位实施动火等特殊作业的，严格审核资质，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做好作业前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5. 深化危货港口装卸作业安全治理。一是要按相关标准规范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监护、作业巡查、值班值守，开展船—岸、码头—罐区、库场协同作业，实施装卸作业全过程监控。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船岸安全检查，与船方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期间，作业船舶严禁加油、加气、接触岸电、污染物接收等作业。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装卸软管检查、压力试验，作业过程中落实防止摩擦产生火花等安全措施。二是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要求，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装卸栈台、联锁系统、拉断阀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装卸车作业前，对驾驶员、押运员、车辆、罐体等按要求开展检查，共同确认相关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落实静电接地、静置等要求。作业中实施全过程监控，作业后严格落实静置后取样、拆除接地线等操作。加强港口企业内等候装卸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有序引导车辆进入装卸

区域。危险货物装货人不得在每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开展危货充装作业，确需 24 小时连续充装的，应当由装货人协调提供凌晨 2 至 5 时完成充装作业危货车辆的停放场所，无法提供的不得开展充装作业。

6. 深化危货港口储存作业安全治理。一是要健全储罐管理档案，推进危险货物储罐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并实施维护和检修计划，按要求开展例行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储罐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有效。开展在役“高龄”储罐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淘汰更新或限制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储罐。严格内浮顶储罐浮盘落底作业审批，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实施全过程监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储罐不得使用，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隐患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落实防范措施，实行闭环管理。2026 年底，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储罐有效使用雷电预警、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四个系统”。二是装载 8 类、9 类固态危险货物的集装箱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时，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各项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巡查和监控；港口企业要建立健全集装箱危险货物匿报、谎报等信息通报机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7. 企业安全培训落地落实。在人员入职、适任上，各危货港口企业（储存、装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装卸管

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要按要求考核或培训合格，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熟练掌握岗位责任、岗位风险、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健全完善外包作业单位管理制度，加强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灵活就业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纳入港口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外包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警示教育、应急逃生演练等，将接受其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其安全责任和考核标准，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按规定配齐配足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三年时间，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在人员素质提升上，企业要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教育培训计划，明确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等，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考核内容。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加强现场组织、培训记录和考核评估，多种形式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积极组织或参与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类知识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竞赛。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技能竞赛结果纳入员工绩效考核。

8. 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的管理。企业应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应当全面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包括建立健全的港口机构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安装使用保安设备设施，制定并执行各项

保安制度、措施和程序。企业应结合港口设施实际情况，检查和评估港口的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重点内容：保安训练保安措施的落实、保安应急响应程序、保安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保安标志标识的完好性,保安主管的履职及相关工作人员掌握相应知识情况、发生变化情况等。

9. 开展常压储罐强制检测。罐龄 12 年以下的每 4 年检测一次，罐龄 12 年至 24 年（含 12 年）的每 2 年检测一次，罐龄 24 年以上（含 24 年）的每 1 年检测一次，罐龄 30 年以上（含 30 年）且检测结论为停止使用的强制报废。建立健全储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联锁切断装置，确保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完好可用。

10.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各港口企业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开展港口集中充电区域隐患排查整治。主动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检查，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

11. 强化货物装载源头责任落实。杜绝违规装载，把好源头

企业出厂关。一年内发现三次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源头企业将列入源头企业“两个清单”。企业应保证出口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正产，100%接入市级监控平台，确保原始数据与上传信息保持一致，对不执行称重放行制度、违法超限超载等行为，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严格落实“五必查”制度。港口危货仓储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运输装备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载明的相一致；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等），并登陆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装货环节）进行确认，形成装货电子记录。港口领域“五必查”核验率保持100%。

13. 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危化品货主（码头）企业应严格参照《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推荐检查和评估程序》，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提升到港作业船舶的安全技术标准，降低和防范船载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禁止给所有以船舶外板直接作为货舱舱壁的化学品船（含装载卤水的船舶）和油船（含装载食用油的船舶）装卸作业。

14. 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行为。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港口作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15. 强化承包商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的资格审查；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商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16. 实事求是填报各类数据平台。企业应充分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实现监管数据信息化。一是及时在江苏省“海江河”港口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更新录入。对平台中各类安全审批、隐患上报、隐患治理、信息申报等模块内容及时更新维护。二是积极配合管理部门通过省平台实现安全考评量化和档案信息化，实现日常监督检查与系统大数据动静结合的安全监管模式。三是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17. 提高企业应急救援能力。企业应全面提升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建设。一是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执行，港口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对一、二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演练，对三、四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二是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

港口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三是企业应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危险货物港口企业要重点针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货物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情形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18. 严格依法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当港口经营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向交通运输局报告，报告内容必须包括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伤亡人数、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简要经过等要素，一旦发现企业发生事故且未在 1 小时内报告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治理体系。安全管理是中央、省、市政府工作的长期重点内容，各企业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理顺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确保安全工作顺利推进。

（二）引进专业人才，充实安管力量。各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懂专业、懂安全、会管理、有经验的港口安全和港口危化等专业人才，充实安全管理力量，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专业水平。

（三）严格落实计划，及时总结经验。企业应根据本文件各项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推进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将“计划、执行、总结、提升”的工作理念运用到港口安全管理中，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新常态。

抄送：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江阴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局水上一中队、各片区中队。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